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金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90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陳金鑾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金鑾於民國112年9月22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大德三路口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，貿然進入該路口，適告訴人吳權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德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下背和骨盆、左側手部、右側踝部多處挫擦傷、右側踝部挫扭傷合併韌帶受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01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2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
04 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
05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6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
07 告訴等情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
08 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14 法官 黃志皓
15 法官 孫文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22 書記官 林瑞標